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

决 议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水发大厦10层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同意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为《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签署页）

与会监事签名：

王素辉

李丽

刘 莲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